

檔號：EDB/SMEP/2/94/2(2)

## 教育局通函第 48/2018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校內老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2017/18）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國家的文化遺產及保育，並了解能源的開發與應用及對環境帶來的挑戰。

3. 本交流計劃將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行，為期五天。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擬提名學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傳真（3104 0716）至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30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 (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國家的文化遺產及保育，並了解能源的開發與應用及對環境帶來的挑戰。

(二) 對象

中三至中五學生 (80 名學生，8 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自學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交流切磋的內容；</li> <li>➢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li> <li>➢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li> <li>➢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li> </ul>
-----	---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b>【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b>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三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5,02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506（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sup>註</sup>。
2. 學校須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506，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

<sup>註</sup>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 [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 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傳真（3104 0716）至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傳真通知獲錄取的學校。獲錄取的學校須於 4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

指導下，完成交流切磋的內容，以及於行程完結後，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隨團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並幫助學生準備與青島專修體育的學生或學校體育校隊成員交流切磋的內容。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本交流計劃的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

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本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本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430）。

##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2017/18)

##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新擬訂日程：

日期		活動內容
第一天	下午	香港九龍塘集合，乘跨境旅遊巴往深圳灣口岸過關，前往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飛往山西太原
	晚上	乘車往酒店入住
		入住太原市或晉中市酒店
第二天	上午	前往雲岡石窟
	下午	雲岡石窟
		晉華宮國家礦山公園
晚上	入住大同市酒店	
第三天	上午	懸空寺
	下午	山西大學交流
		專題講座
晚上	入住太原市酒店	
第四天	上午	新能源企業 / 太原鋼鐵廠
	下午	平遙古城
	晚上	匯報會
入住平遙市酒店		
第五天	上/下午	乘車往太原機場，乘坐飛機返回深圳
	下午	乘跨境旅遊巴往深圳灣口岸過關 乘車往香港九龍塘解散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 (2017/18)

##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參團編號

SX-08

## 學生資料表

(參加學校須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派員將此附件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2017/18)參加者資料〉。

(請複印此表格供每名參加學生填寫)

請用正楷填寫資料

參加者編號: _____ 〈由校方按附件二:「參加師生名單」內的「參加者編號」填寫。〉	
學生個人資料 〈由學生填寫,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學生姓名: _____	_____
〈中文〉	〈英文〉
(請依照回鄉證上所列的中、英文姓名填寫)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就讀班級: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敏感的藥物/食物名稱: 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學生聲明:	
本人聲明以上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報,並承諾遵守主辦機構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參加與計劃相關的各項活動,以及完成計劃所訂的學習要求和出席成果分享會等。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本人為學生_____的家長/監護人#,現同意學生參加由教育局主辦的「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2017/18)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學生身體狀況良好,適合參加是次旅程,並將依期隨團出發及返港。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上下列文件:

- 身份證副本
- 回鄉證副本(或其他相關旅遊證件副本)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 (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專題研習須知

(參加學校須於6月4日(星期一)簡介會或以前遞交此附件的「附錄」。)

(一) 注意事項

- ◇ 每組 10 名學生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擬定與山西的世界文化遺產、能源發展（如煤炭資源開發、新能源應用等）、國家文物及環境保育有關的主題，並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
- ◇ 研習題目須具體，有探究空間；報告勿流於資料性描述，並應避免過於空泛。
- ◇ 學生應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分析問題，態度須客觀持平。
- ◇ 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角色，負責指導學員學習，協助學員擬定研習題目和研究方法，蒐集資料，引導交流討論，促進他們從多角度思考及探究問題。
- ◇ 成果分享會將提供機會讓參加者分享研習心得。學生的專題研習報告或會上載至「薪火相傳」平台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供其他學校參考。

(二) 提交專題研習計劃書及報告日期

(1) 專題研習計劃書

隨團教師須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簡介會上或之前，提交專題研習計劃書。計劃書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見附錄。

(2) 專題研習報告

隨團教師須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把分組專題研習報告存載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須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2017/18）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專題研習報告。

(三) 學習安排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li> <li>➢ 隨團教師需於簡介會當天提交專題研習計劃書；及</li> <li>➢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等，蒐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li> </ul>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一手資料；及</li> <li>➢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li> </ul>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和綜合資料；</li> <li>➢ 於指定日期前完成並提交分組專題研習報告；及</li> <li>➢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2018年9月上旬）。</li> </ul>

#### (四) 專題研習報告要求

報告字數建議在 1800 字內，並須包括以下內容：

封面頁：

- 專題研習題目
- 學校名稱
- 教師及組員姓名

內文：

- 報告摘要
- 研究目的
- 研究方法
- 研究內容與結果
- 反思與總結

附件（字數不限，如有）：

- 訪問大綱及訪談記錄
- 問卷樣本及數據圖表
- 參考書目
- 其他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 (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專題研習計劃書

(請於 2018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簡介會或以前遞交。)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傳真：3104 4804；電郵：pasmep1@edb.gov.hk)

學校名稱：\_\_\_\_\_

(參團編號：\_\_\_\_\_)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專題研習內容

字數建議在 500 字以內，如不敷填寫，請另加附頁。

研習題目	
研究背景／原因 (150 字內)	
研究目的 (100 字內)	
研究方法及內容 (250 字內)	